

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2024年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

经省政府批准，枣庄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803,914.00万元，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。当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0,935.00万元，具体包括：一是新增专项债券125,00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。二是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15,10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南石东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化解隐性债务。三是再融资债券20,835.00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，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。

2024年底，枣庄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764,524.00万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，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规定，2022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